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98號

原告 理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孟好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凱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司促字第1208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、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3,9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000元。

(二)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吳佩玉